

《经典讲台》怜悯、全能和公义（2）

司布真讲道第 137 号

1857 年 6 月 21 日安息日早晨的讲道

那鸿书 1:3: “耶和华不轻易发怒，大有能力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

6. 神不轻易发怒，因为神的属性是无限的良善，他是伟大的。

二，神不轻易发怒的原因是，他是大有能力的。

1. 那大有能力的有能力胜过自己。能以控制自己的脾气。当神的能力限制自己，那才是真正的能力，克制能力的能力，束缚全能的能力是超越全能的。神是大有能力的，所以他能克制自己的怒气。

2. 神的大能是他不会以有罪的为无罪的保证和保险。当风和日丽的时候，人不会想到神是惩罚者，但当人们在暴风雨中，在地震中，在飓风中，看见神的大能与威严，人会在内心深处想到自己的罪。人本能地证明了，神是如此的有能力，神不会以有罪的为无罪。

三，最后也是最可怕的属性，“他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

1. 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他从未赦免过未受惩罚的罪。所有被赦免的罪中，没有一个是受惩罚就被赦免的。没有落在被赦免的罪人身上的惩罚，都落在了耶稣身上，耶稣承受了罪的一切灾祸。虽然罪人被拯救了，但罪仍旧受到了惩罚。

2. 我们在历史上有足够的证据，在圣经中也有足够的证据，神所行过的一串可怕的奇事，他复仇的奇事，证明“他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

3. 地狱是经文的论点，地狱证明了“他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

4. 神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因为他是良善的，良善要求罪人被惩罚。神也是极其公正的，神的公义也要求罪人应该受惩罚。法官不能让有罪的逍遥法外。神良善慈爱公义的本性，必须定罪人的罪。神不轻易发怒，大有能力，也一定不会以有罪的为无罪。